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7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李鳳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香木食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謝春來

被　　告　洪麗華

　　謝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壹萬陸仟零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香木食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木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邀同其餘被告謝春來、洪麗華、謝子揚等三人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香木公司於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內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香木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上述借款攤還至1

09年7月18日尚欠本金2,716,0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惟被告香木公司迄未清償，依被告所立約定書條款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謝春來、洪麗華、謝子揚等3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7、63至6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蕭惟瀞